2026年勉县同沟寺镇金光村智凤智慧农业鲜果分拣及初加工项目

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采购方：勉县同沟寺镇人民政府

代理方：陕西顺畅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二〇二六年十一月

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6年勉县同沟寺镇金光村智凤智慧农业鲜果分拣及初加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委托陕西顺畅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委托代理双方

委托采购方：勉县同沟寺镇人民政府

受托代理方：陕西顺畅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政府采购项目内容、数量及预算总额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采购内容	数量	采购预算（万元）
1	2026年勉县同沟寺镇金光村智凤智慧农业鲜果分拣及初加工项目	购置全自动真空气调包装机、气泡清洗机、人工挑选台各1台。	1批	35.10
备注：项目具体采购标准（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）等另附。				

三、委托代理内容

1. 编制采购文件，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；

2. 组织采购活动，包括提出采购方式，组织评审小组，组织开标评标，推荐中标（或成交）供应商，发出中标（或成交）通知书等，提交采购报告；

3.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，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资格。

四、委托采购方权责

1.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服务需求等资料，并对本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
2.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，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，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；

3.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，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（或直接支付）采购资金。

五、受托代理方权责

1.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，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，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；

2.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，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自觉执行回避制度，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，并承担保密责任；

3.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，应经委托方确认后，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委托方备案；

4.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，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，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，确保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六、项目采购期限

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。

七、招标代理费

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：成交供应商

以成交金额为基数，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）和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03〕857号）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，代表各方收受、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，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委托方执贰份，受托方执贰份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。

甲方：勉县同沟寺镇人民政府　　乙方：陕西顺畅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　2026年11月5日

附件：招标代理收费标准

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

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以下	1.50%	1.50%	1%
100-500	1.10%	0.80%	0.70%
500-1000	0.80%	0.45%	0.55%
1000-5000	0.50%	0.25%	0.35%
5000-10000	0.25%	0.10%	0.20%
10000-100000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以上	0.01%	0.01%	0.01%

注：1.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，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（有标底的含标底）服务的，可按规定标准的30%计收。

2.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例如：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：

100万元×1.0%＝1万元

（500－100）万元×0.7%＝2.8万元

（1000－500）万元×0.55%＝2.75万元

（5000－1000）万元×0.35%＝14万元

（6000－5000）万元×0.2%＝2万元

合计收费＝1＋2.8＋2.75＋14＋2＝22.55（万元）

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换算表

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以下	A*1.5%	A*1.5%	A*1%
100-500	(A-100)*1.1%+1.5	(A-100)*0.8%+1.5	(A-100)*0.7%+1
500-1000	(A-500)*0.8%+5.9	(A-500)*0.45%+4.7	(A-500)*0.55%+3.8
1000-5000	(A-1000)*0.5%+9.9	(A-1000)*0.25%+6.95	(A-1000)*0.35%+6.55
5000-10000	(A-5000)*0.25%+29.9	(A-5000)*0.1%+16.95	(A-5000)*0.2%+20.55
10000以上	(A-10000)*0.05%+42.4	(A-10000)*0.05%+21.95	(A-10000)*0.05%+30.55

A为中标金额

特别说明一发改价格〔2011〕534号规定：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仍按原国家计委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【200211980】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附件规定执行。按《办法》附件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，但不含程量清单、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。